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特种作业培训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 JSZC-321300-ZJZZ-G2026-0001）

项目名称：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特种作业培训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ZJZZ-G2026-0001

采购人：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甲方）

中标人：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特种作业培训设备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壹佰壹拾伍万壹仟零伍拾元整（￥1151050 元）的标的货物和服务。

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低压电工电力安全工器具与电工仪器仪表实操培训设备	广联科技、GLA-DYDG-K11、中国	1	60000.00	60000.00
2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实操培训设备	广联科技、GLA-DYDG-K21、中国	1	22000.00	22000.00
3	低压电工电气设备安装实操培训设备	广联科技、GLA-DYDG-K31、中国	1	32000.00	32000.00
4	低压开关柜实操培训设备	广联科技、GLA-DYDG-K32、中国	1	95000.00	95000.00
5	临时用电系统实操培训设备	广联科技、GLA-DYDG-K33、中国	1	22000.00	22000.00
6	高压电工电力安全工器具与电工仪器仪表实操培训设备	广联科技、GLA-GYDG-K11、中国	1	65000.00	65000.00
7	高压电工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实操培训设备	广联科技、GLA-GYDG-K21、中国	1	83000.00	83000.00
8	10/0.4k V 变配电系统（成套开关柜）实操培训设备	广联科技、GLA-GYDG-K31、中国	1	280000.00	280000.00
9	高压电工 10/0.4k V 变配电系统（架空线路）实操培训设备	广联科技、GLA-GYDG-K32、中国	1	90000.00	90000.00

10	高压电工电气设备安装实操培训设备	广联科技、GLA-GYDG-K33、中国	1	32000.00	32000.00
11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安全用具工位实操培训设备	广联科技、GLA-RHHJ-K11、中国	2	3000.00	6000.00
12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实操培训设备	广联科技、GLA-RHHJ-K21、中国	1	22750.00	22750.00
13	高处焊接脚手架	强辉、定制、中国	2	1000.00	2000.00
14	实操干扰项	广联科技、GLA-RHHJ-K3GR、中国	2	1000.00	2000.00
15	速差自控器(防坠器)	成华机械、定制、中国	2	300.00	600.00
16	高处作业安全用具实操培训设备	广联科技、GLA-GCZY-K11、中国	2	2000.00	4000.00
17	高处作业零部件判废实操培训设备	广联科技、GLA-GCZY-K21、中国	1	30000.00	30000.00
18	高处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实操培训设备	广联科技、GLA-GCZY-K22、中国	1	20000.00	20000.00
19	移动平台实操培训设备	广联科技、GLA-GCZY-K31、中国	1	36000.00	36000.00
20	吊篮实操培训设备	广联科技、GLA-GCZY-K32、中国	1	65000.00	65000.00
21	吊具实操培训设备	广联科技、GLA-GCZY-K33、中国	1	51000.00	51000.00
22	登杆登塔培训设备	广联科技、GLA-GCZY-K34、中国	1	58000.00	58000.00
23	触电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装置	广联科技、GLA-CDJJ、中国	1	13500.00	13500.00
24	单人徒手心肺复苏操作装置	广联科技、GLA_XFFS_12、中国	1	13500.00	13500.00
25	灭火器的选择与使用实操设备	广联科技、GLA-MHQ、中国	1	33000.00	33000.00
26	创伤包扎实操培训设备	广联科技、GLA_CSBZ_13、中国	1	12700.00	12700.00
报价总计		￥115105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壹仟零伍拾元整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产品的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

（一）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三）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四）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采购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五）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投标人负责。

（六）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五、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安装调试完毕、检定/校准完成，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质量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清单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货物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满后，乙方不再承担上述质量缺陷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二）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20%，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进度款：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

满且无未解决质量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七、售后服务要求

（一）自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起，中标单位在 4 小时内予以回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必须在得到通知后 1—3 日内派人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二）在设备遭遇雷击、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损坏情况，乙方应提供及时维修服务，并只收取维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

八、其他要求

（一）设备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前非采购单位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遗失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

（二）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须为原厂全新正品，品牌、型号、参数、功能须全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标。

（三）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延期超过 10 日或违约金达到上限后乙方仍未完成交付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货款中扣除。

（二）乙方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已交付的货物，对于乙方已生产但尚未交付的定制化货物，甲方应按

成本价予以收购。因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部分的价款，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含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

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

（六）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

十九、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误期赔偿的规定与专用条款第九条第（一）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第九条第（一）款约定为准。乙方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后，不再适用本条关于误期赔偿费的规定）

二十、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一、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二、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2026 年 10 月 10 日